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內幕消息及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於今日收到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該等意向函，在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九江市財政局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內資股，且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九江市財政局於意向函日期直接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2.85%；興業銀行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興業銀行於意向函日期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0.34%。

本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計劃隨本次內資股發行進展，基於必要的內部程序和監管機構批准或要求等情況訂立認購協議。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惟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須遵守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詳情請見股份發行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78%，由於九江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不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34%，因此，興業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 1.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於今日收到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分別出具的意向函。根據該等意向函，在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九江市財政局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內資股，且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九江市財政局於意向函日

期直接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2.85%；興業銀行有意認購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興業銀行於意向函日期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即約10.34%。

本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計劃隨本次內資股發行進展，基於必要的內部程序和監管機構批准或要求等情況訂立認購協議。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惟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須遵守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規定（詳情請見股份發行公告）。

除主要股東認購方外，本行目前預期沒有其他參與本次發行的投資者會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2. 定價方式

儘管認購價格於該早期階段尚未確定，本行將確保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中載列的定價機制釐定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價格。

誠如股份發行公告所披露，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內資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本行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本次內資股發行項下的最低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鑑於本行亦可能進行本次H股發行，如本次內資股發行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一致。

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認購價格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 **3.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次發行主要目的是為了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優化股權結構。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表明其對本行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本行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行優化資本結構，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乃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方案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乃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方案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本行及主要股東認購方的資料**

#### **本行**

本行成立於2000年11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時辛。本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註冊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其總行設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本行於2018年7月10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行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 **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潘光。九江市財政局是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貫徹執行國家、省、市財稅法律政策，統籌管理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財政收支、預算編製與執行，並承擔政府採購、國庫管理、國有資產監管及財政監督等工作。

####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呂家進。興業銀行是經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總行設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20強。興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5.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847,367,200股，其中包括2,365,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28%，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36%。

由於認購價格尚未確定，因此主要股東認購的內資股數量將按照(1)九江市財政局有意認購的內資股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九江市財政局於意向函日期直接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約12.85%）；及(2)興業銀行有意認購的內資股的總金額佔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不超過興業銀行於意向函日期持有本行的股權比例（約10.34%）的原則進行示意性展示，僅供參考。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175,000,000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尚未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860,000,000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175,000,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發行 175,000,000股H股)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緊隨本次發行 完成後(假設發行 860,000,000股內資股及 175,000,000股H股)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內資股	2,365,000,000	83.06%	2,365,000,000	78.25%	3,225,000,000	83.07%
其中：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1,109,894,831	38.98%	1,109,894,831	36.72%	1,349,795,784	34.77%
九江市財政局 <sup>(2)</sup>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2.11%	498,884,185	12.85%
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p>(2)</sup>	40,000,000	1.40%	40,000,000	1.32%	40,000,000	1.03%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sup>(2)</sup>	43,454,831	1.53%	43,454,831	1.44%	43,454,831	1.1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2.11%	366,020,000	9.43%
興業銀行 <sup>(4)</sup>	294,400,000	10.34%	294,400,000	9.74%	401,436,768	10.34%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1,255,105,169	44.08%	1,255,105,169	41.53%	1,875,204,216	48.30%
H股 <sup>(5)</sup>	482,367,200	16.94%	657,367,200	21.75%	657,367,200	16.93%
合計	2,847,367,200	100.00%	3,022,367,200	100%	3,882,367,200	100.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九江市財政局直接持有本行366,02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85%。此外，九江市財政局透過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0,000股內資股。根據於2019年8月20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採取一致或不矛盾的行動。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股內資股。因此，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78%。
- (3)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85%。北汽集團初創於1958年，法定代表人張建勇，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北汽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

- (4) 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34%。
- (5)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78%，由於九江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不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34%，因此，興業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董事羅峰先生及周苗女士分別於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擔任職務，其被視為於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審批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審批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九江市財政局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就本次發行及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興業銀行須在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就本次發行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發佈，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行或會於本公告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按上述方式發佈及／或寄發通函。

## 7.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股份發行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題為「公告－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及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繫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批准本次發行相關議案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興業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興業銀行認購 事項」	指 興業銀行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事項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60,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75,000,000(含本數) 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九江市財政局 認購事項」	指 九江市財政局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事項
「意向函」	指 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分別向本行出具的關於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認購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管機構」	指 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認購方」	指 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指 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及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環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